

第十五篇

农业管理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清末(1899~1911年)的管理机构

戊戌变法前,推行“官办农政,民办农事”的体制。农政工作由工部管理,县由工房管理。农事工作由地方官综理,委任士绅办理日常工作。1898年维新变法,仿日本农商省的模式,于同年7月谕令内阁“着即于京师设立农工商局”,派端方主管,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农政机关。变法失败后,农工商局被撤销,在商部内增设平均司,主管开垦、蚕桑、水利、树艺、畜牧等生产事宜,不久又恢复农工商部。

1905年,四川总督锡良派布政史许涵度组建农政总局,兴办全省农政。农政总局设农务总会,主管农事调查、试验事宜。有52个县设农务局、农务分会,均由知事综理,委派乡绅管理具体业务工作。1908年,清廷厘订官制,

省设劝业道,为督府衙门的一个组成部门。四川省劝业道于当年成立,取代农政局管理全省农田、屯垦、森林、渔业、树艺、蚕桑及农会、农事场事宜。县农务局改为劝业局(劝工局),领导蚕业局、传习所、农事场、农会等农事业务机构。

二、民国时期(1912~1949年)的管理机构

1912年民国成立,南京临时政府建实业部,农政工作为其主管内容之一。继后北京国民政府(史称“北洋政府”)成立农林部,设农务、农垦、山林、水利等4个司。1924年,四川省成立实业厅。县劝业所改为实业所,主管农业、水利、交通、工矿、邮政等工作。1929年,四川省实业厅改名为建设厅。次年县实业局(所)改为建设局。

1935年,川政统一,省政府建设厅第三科主管农、牧、林、水、渔、农垦工作。四川分为18个行政督察区,于专员公署内设建设科。改县建设局为建设科,主管农、林、蚕、水利、工矿、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和农村合作、气象工作。1940年文教、卫生单独成立教育科。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迁重庆,1940年成立农林部,设农事、渔业、林业、经济4司,下设粮食增产委员会。四川省于次年成立粮食增产督导团。

西康省建设厅于1939年成立,管理范围与四川省建设厅大体相同。

三、建国后(1950~1985年)的管理机构

(一)省、市农业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政务接管委员会设立农林水利处,主持农水部门的接管工作。军政委员会农林部于1950年5月成立。1952年11月,改为农林水利局。设办公室、畜牧兽医处、林业处、水利处和农政、计划、农场管理、农业教育等科。四川省当时分设重庆市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分别设立了农林厅(局),主管农、林、水工作。

重庆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于1950年1月成立,设农林科。1955年2月改组为农林局。

川东行署农林厅,于1950年元旦

成立,设秘书、计划、农事、种子、畜牧等科和林业、水利两局。

川南行署农林厅,于1950年元旦成立,设秘书、人事、财务、计划、农事、工业原料、畜牧兽医、种子等科和林业、水利两局。

川西行署农林厅,于1950年2月成立,设秘书、人事、农业、工业原料、种子、畜牧、计划、财务等科和林业、水利两局。

川北行署农林厅,于1950年2月成立,设秘书室、农业、棉业、蚕业、种子、病虫害防治等科和林业、水利局。

西康省农林厅,于1950年4月成立,设秘书室、人事、计划、财务、农事、畜牧、农场管理等科,农技所、病虫害防治站和林业、水利两局。

1952年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改名为西南行政委员会,为中央派出机构。仍保留林业水利局。

1952年8月,政务院十七次会议决定,合并四个行署,恢复四川省建制,于9月1日正式办公。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农林厅,设秘书室、秘书、人事、农政、农事、工业原料、农技、畜牧兽医、农场管理、计划财务、中等教育等科和林业局。1954年8月,四川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四川省人民政府更名为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更名为四川省农林厅。1955年6月农、林分别建厅,农林厅更名为农业厅。10月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决议,四川、西康两省合并,西康省农林厅于11月撤销,所属农林机构分别并入四川省农业厅和林业厅。

1955年8月,根据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通知,为开展植物检疫工作,防止病虫害传播蔓延,成立省农业厅植物检疫站,主管省内检疫工作,为事业机构,编制15人。1956年6月成立垦殖局、经济作物局、畜牧兽医局。7月,西南纺管局撤销,蚕业生产交农业厅管理,增设蚕业管理局。同年底,省农业厅机构为秘书室、经济作物局、畜牧兽医局、垦殖局、蚕业管理局、农业机械科、植物保护科、粮食作物科、技术推广科、计划财务科、土地利用科、中等教育科、人事科、监察室(监察厅派驻),共4局8科2室。

1957年5月,四川省级机关调整精简。撤销了4局,植物保护科与植物检疫站合并办公,人事科、中等教育科合并成立人事教育科。四川省农业厅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粮食作物处、经济作物处、畜牧兽医处和土地利用科、合作科、企业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植物保护科(保留植物检疫站章)共1室3处6科。

1958年,省农业厅人事教育科分为人事科、宣传教育科;撤销企业管理科,成立机具管理科。移民工作由民政厅移交农业厅,由土地利用处管理。成立种子站;植物检疫站与植物保护科合并,成立植物保护站。同年5月,农

田水利工作交农业厅管理,成立省农业厅农田水利局(1963年划出交水电厅领导)。1959年,农业厅机构改科为处。同年7月,成立四川省农业机械厅,农业机械工作移交给该厅;1960年8月又交回农业厅,成立省农业厅农机局。同年省农田水利局水产科升格为省农业厅水产处。1960年5月恢复省农垦局、畜牧兽医局、经济作物局。1963年3月,蚕业生产工作移轻工行业厅管理,经济作物局蚕业科移交轻工业厅。当年成立省农业厅技术推广所。1964年1月,蚕业工作由轻工业厅交回农业厅管理,成立省农业厅蚕桑管理局。1965年底成立省农业厅政治部。1966年5月,省农业厅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处、粮食作物处、改土管理处、水产处、公社财务处、蚕桑局、农垦局、畜牧兽医局、农业机械局、经济作物局、种子站、植检植保站、技术推广所。

1967年,省农业厅机构瘫痪。同年5月省革委筹备小组成立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组主管全省农业工作。1968年5月省革委成立,恢复部分省级业务主管机构。1970年7月成立省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内部机构设置政工组、办事组、农田基本建设组、生产组。1973年4月革命领导小组撤销,成立四川省农业局。职能机构有政治部(内设秘书、组织、宣传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农业生产处、多种经营处、

科技教育处、公社财务处、种子管理站、植保植检站、畜牧水产处、农场管理处。农业机械化工作移交四川省农业机械局管理。当年根据农业部的要求,设立农业援外办公室,主管农业、农机、水利等业务援外工作,由省农业局领导。同年8月恢复省畜牧局,设立水产处。恢复省农垦局,撤销农场管理处;成立省种子公司,种子管理站的业务并入公司。

1980年5月,省农业局改为省农业厅。撤销政治部,恢复人事处。省政府决定,省农业厅、省畜牧局、省农业科学院分别由省政府直接领导。1981年8月改水产处为水产局。1982年10月,省政府决定将农村蚕桑生产工作和省蚕业制种工作划交四川省丝绸公司领导。1983年1月,省政府决定,将水产局交省水利电力厅领导。

同年2月,四川省级机构改革,将省畜牧局、省农机局、省乡镇企业局、省农业科学院归口省农业厅管理。省农业厅改名为四川省农牧厅。省农牧厅内部机构为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粮油生产处、经济作物处、土壤肥料处、科技教育处、公社经营管理处、水产局、畜牧局、农业机械局、乡镇企业局、农垦局、植物检疫站、植物保护站、种子公司、农业援外办公室。

1984年5月,根据省委意见,成立省农牧厅政治部(设干部处、宣传处、组织处),撤销人事处。10月,农垦局

改为农场管理局。同年为了加强国有土地管理工作,在土壤肥料处的基础上,成立土地管理局。由于农业外事工作增多,设立农牧厅外事办公室,与农业援外办公室合署办公。11月成立行政处。1985年成立农牧厅信息中心,管理农业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传播工作。

(二)专区(地区)、县农业管理机构

1950~1951年间,陆续恢复了专署和县人民政府建设科。1950年10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命令“专、县建设科按现有编制,分为农林、交通两科;区公所配备生产助理员1人”。各行署和西康陆续将主要交通区和重点农业区的专、县分设农林、交通两科。新建的农林科主管农、林、水利、气象工作。专署农林科大体为5~7人。县农林科编制特、甲等县6人,乙、丙等县5人,丁等县4人。区公所增设生产助理员1人,专管农林工作。

1955年2月,四川省编制委员会、人事厅、农林厅、水利厅联合通知,为了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管理,专、县一律成立农业科(重点水利、林业区单独成立水利、林业科),用事业编制将专署农业科补充到12人,县农业科补充到特、甲等县18人,乙、丙等县15人,丁等县12人。1956年5月,四川省编制委员会、人事局、农业厅联合通知,专署、县府按农业、林业、水利分别

设科,蚕业重点专、县设立蚕业科。专署农业科补充编制到20人。

1958年后,专、县农业管理机构陆续扩科为局。机构设置由于不强调上下对口,各地农业管理机构的管理范围和名称因地而异,有农业局、农水局、农林水利局等不同设置。1960年后,专、县陆续增设了农业机械局。“文革”中,地、县农业管理机构撤、并变动频繁。1972年后,地、县农业机构逐步

恢复,但管理体制很不一致,多数仍由县政府设局(科)管理,一部分地、县由政府设办公室管理。个别县由供销社管理。

1978~1985年,地、县农业、林业、水利、农机陆续分别建局。1980年后,畜牧单独建局。1982年,蚕桑主产区的蚕桑机构及业务划入各级丝绸公司。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技术推广机构

清末民初,农业技术学校、农事试验场承担推广任务,基层推广工作由民间组织(农会、农务会)和地方保甲组织实施。1929年,民国政府实业部、教育部、内政部颁布农业推广规程。1930年成立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协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农业学校、试验场(所),设立农业实验区,进行较大面积的推广工作。1938年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成立,次年成立四川省农业推广委员会,由建设厅长何北衡任主任委员,聘请农业界名流彭家元、杨允奎、赵连芳等任委员,由省农改所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具体工作。将全省分为10个推广督导区,由行政督察专员负责。在各县成立技术推广所。1940年,全省共有128个所,职工

1 000余人,由省农改所领导,1942年改为县建设科领导。县推广所设推广员2~4人,附设试验农场或苗圃。是四川省最早由政府设立包括省、专、县在内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1946年,省政府命令撤销县推广所,推广人员大部分散失,少数并入建设科,至1948年仅剩483人。

建国后,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接管原四川省各级农业机关技术人员约1 000人,吸收社会知识分子和民间兽医3 000人,加以训练后,于1950年在各行署农林厅成立农业技术推广所和兽疫防治所,组成病虫害防治、种子、粮食增产、棉花、化肥等工作(推广)队,派赴各县推广农业技术。

1950年10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命令,在部分县设立农业指导站(所)和

兽防站(组)。西南农林部决定在西康省和四川四个行署设置一两个县的种子站和病虫害防治站。1952年9月,四川合省时,各行署下发了技术推广队,停办了一批专业试验场(站),充实和新建了一批县农技指导站、兽防站和林业工作站。1953年,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决议,农业技术指导站更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西南农林部核定四川省农业技术推广站331个,1 655人;畜牧兽医工作站148个,1 148人;林业工作站51个,897人。西康省农技站52个,192人;畜牧站26个,253人。1955年1月,农业部提出设立综合性农技站的主张,四川省当年将农技、畜牧两站合并,增加合作社财务会计辅导内容,按区(县属区)设站,每站5~7人。全省推广站约770个,共4 610人。1956年,在贯彻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农技、畜牧、种子又相继分别设站。农技站按区设立,每站7人,共设770个站,5 200人。畜牧站按县设立,每站10人,共设200个站,1 877人。种子站每县1站,每站5人,共158个站,780人。并增设了5个地区植物检疫站,每站5人;5个地区兽医诊断室,每室5人。65个人工授精站和一批蚕业站。全省共有推广人员9 075人。在“大跃进”中,农技专业机构部分技术人员被下放,试验示范推广的正常秩序被打乱,推广了一些违背科学的技

术措施。1963年调整充实了农业推广机构,省农业厅成立了农业技术推广所,专区、县恢复了农技、畜牧兽医、植保植检、种子等站和经营管理组,重点经济作物产区县分别设立果树、茶叶、蚕业等专业站。每区、社都配备了1名财会辅导员。全省技术推广人员(包括财务辅导员)增至21 500人,形成了全省农技、种子、植保、农村经营管理、畜牧兽医等较完整的专业服务体系。以后农业服务体系受到“左”的思潮的影响,几经波折,特别是在“文革”中,机构撤销,人员下放,工作受到严重挫折。1976年起,农技服务组织相继恢复。1978年增加了农业机械、土壤肥料和种子经营体系,1985年又新建了农情信息服务体系。

1978年,根据新时期发展农业的要求,加强综合技术的服务,将县级科学试验、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机构组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试验、示范、推广、培训任务,采用技物结合、技术承包、开办实体,增强服务能力,协调社队服务机构,扩大服务内容。当年在绵竹县试点,并向全省推广。至1985年全省已建立绵竹、双流、新都、安岳、大竹、青川、宜宾、仁寿、蓬溪、荣县、郫县、广汉、开县、垫江、资中、泸县、南充、眉山、巴中、三台、简阳、广安、兴文、会东等24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5年省属农业事业单位情况表

表15-1

单位:人

隶属单位	机构名称	成立年度	职工人数	其中:干部
省农牧厅	成都土壤测试中心	1978	23	18
	农牧厅信息中心	1985	5	5
	农业援外办公室	1973	11	10
	植物检疫站	1955	25	21
	种子公司	1978	63	52
	农业展览馆	1957	30	18
	物资供应站	1978	29	16
	四川农垦(荒地)勘测队	1953	43	12
	崇庆果苗繁殖站	1985	46	13
	双流良种试验场	1985	27	9
省畜牧局	四川省动物检疫站	1983	8	8
	四川省兽医防疫总站	1983	72	51
	四川省畜禽改良总站	1983	41	24
	四川省草原总站	1983	15	15
	兽药饲料监察所	1983	20	19
省农业机械局	四川省农机鉴定站	1958	62	45
	四川省农机监理站	1983	62	
省乡镇企业局	建筑勘测设计室	1973	9	6

1985年四川省地、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表

表15-2

单位：人。

机 构 类 别	机 构 数	固 定 职 工	其中：技术员
一、农 业	8 428	24 500	18 345
农业技术推广站	541	6 850	5 684
农经服务站	6 615	8 780	6 651
生物防治站	2	21	20
病虫测报站	11	33	25
植保植检站	190	1 464	1 127
种子站(公司)	205	3 599	2 161
专业站	407	3 761	2 683
二、畜牧兽医	457	6 837	4 901
畜牧兽医站	225	4 153	3 282
冷冻精液站	4	127	80
家畜检疫站	27	303	211
牲畜配种站	5	26	4
家畜改良站	115	1 402	868
其 他	81	826	506
三、农业机械	1 219	8 462	
农机推广站	105	1 131	
农机鉴定站	2	99	
农机培训学校	188	1 232	
区农机管理站	924	6 000	
四、乡、镇级机构(集体性质)	31 309	232 144	78 375
农 业	6 442	17 271	17 271
畜 牧	9 624	43 973	42 643
农 机	6 861	59 900	8 361
农 经	8 385	111 000	111 000

注：农机推广站由县农机所改建。

二、研究机构

1905年,四川省农政总局在成都建立了农业实验场,是四川最早建立的农业试验机构。30年代初在重庆成立了中国西部科学院农业研究所和四川省中心农业试验场,1938年成立了四川省农业改进所。抗日战争期间,在川各农科大学也相继与地方合作建立了一批研究机构。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了原四川、西康两省科研机构共18个,职工约700人,经过调整,于1950年建立了四川农业实验所(后称农业科学研究所)和稻麦、棉业、甘蔗、畜牧、果树、山区等9个专业试验站(场)。1958年,专区一级相继建立农业科学研究所。1963年省农业科学研究所扩大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原有的专业站改为专业研究所。专区一级建成了18个研究所。1974年有147个县建立了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地区农科所发展到21个。1977年地区和县陆续成立了农业机械研究所。1978年后,进一步调整完善了农业科学技术的体系。以省、地两级为重点,调整科研方向,根据农业区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各有侧重,分工合作,组成农技推广、科研教学相结合的科学研究体系。县一级的农业、农机研究所,陆续转为试验示范为主的技术推广单位。

三、教育机构

四川是农业教育较发达的省区之一,办学历史也较久。

(一)高等教育

1912年,四川省长公署批准成立四川公立高等农业学堂,是继京师农科学堂和山西、河北、山东高等农业学堂之后,我国出现的第五所高等农业学堂。1931年发展成为省立四川农学院。1935年改组为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1933年成立四川乡村建设育才学院(后改为四川教育学院),开设农业科系。

同年,省立重庆大学也创办了农学院(1935年合并入川大农学院)。抗日战争期中,沿海迁入四川的有5所农科大学(1946年迁出)。1938~1949年间在四川陆续新建的公私立农科高等学校有9所。是全国农科高等学校最多的省区。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了四川、西康两省的公、私立农科院校共10所。1950~1952年按照区域化、单一化的原则进行了院系调整,组建为西南农学院和四川大学农学院两所农业高等院校。以后又新建又停办,曲曲折折。1978年后,再次进行调整,至1985年四川共有农业大学2所,畜牧兽医学院1所,农业专科学校2所,共5所。1950~1965年,全省高等农业院校累计招生35 725人,毕业学生累计28 091人。

1985年省、地农业科研机构基本情况表

表15-3

项 目 类 别	机 构 数 (个)	工 职 总 数 (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年经费 总 计 (万元)	经 费 来 源 (万元)				土 地 面 积 (亩)	房 屋 面 积 (平方米)	仪 器 设 备 总 值 (万元)	图 书 资 料 总 值 (万元)		
			小 计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事 业 费	专 项 费	学 术 基 金					横 向 收 入	生 产 收 入
省 级	农业	13	2 591	730	318	358	54	1 781.9	705.0	234.6	54.5	787.9	3 084.2	237 055	960.0	378.8
	畜牧	3	680	386	201	113	52	270	140	30		100	250		164.0	50.0
	农机	1	310	174	96	74	4	298.7	57.7	44.2	59.6	137.2	71	19 633	175.06	4.6
地(市、州)级	农业	21	3 102	965	648	305	12	1 485.7	534.8	148.8	4.0	711.3	5 177.9	240 723	235.8	43.02
	畜牧	3														
	农机	16	518	213	151	60	2	220.49	123.82	17.3	60.8	18.57		89.5	9.5	

(二) 中等教育

四川最早出现的私立农业学堂是1901年合川县举人张森楷创办的蚕桑公社,次年清廷学部批准为“国立实业学堂”。1905年四川总督锡良在成都创办农政学堂,是四川第一所公立的中等农业学堂。至清末共有中、初等农业学堂38所(中等4所,初等34所),在校学生1 938人,学堂数和学生数均居全国前列。抗日战争时期,学校由38所减为36所。但中级农校增至11所,初级农校减至25所。抗日战争结束后,农业教育逐渐衰落,至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时,川康两省农业学校仅26所,学生716人,教职员1 036人。

1953年将原有26所学校调整为8所,增建林业学校1所,共9所,全部收为省属。停办了初级农校。1959~1960年省、专、县级农业学校最多时达70所。经1961、1963年两次调整压缩后,保留14所,学生6 685人。至“文革”结束时,全省中等农校共19所。1977年后,两年中新建农业机械化学校12所,农牧校1所。至1985年全省中等农校共32所,在校学生7 455人。1950~1985年四川中等农业学校累计招生

67 108人,累计毕业学生51 178人。

(三) 成人教育

1950年,开始了临时组建培训班的农业成人教育,3年培训3 000人。1953年,大规模的进行了粮食增产、畜牧兽医、国营农场管理、合作社经营管理、调查统计及机械化等专业的培训。同年11月,省农林厅成立了固定的干部培训班,并组织各专区开展培训工作,每年全省培训在职干部5 000人次左右。1956年全省12个专区开办了18所农业合作干部学校,当年培训社长、会计共20 555人。1958年农林厅干部培训班改为农业干部学校,分批培训全省农技干部。1979~1984年,开展农业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全方位的训练,农业部、省、地、县农业部门均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分级培训,共培训各级农业领导干部和主要技术人员38万多人。1984年农业干部学校升格为四川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1981年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办农业广播学校,培训农业技术干部。1985年有19所地级分校,160所县级分校,2 559个乡镇级教学班,专兼职教师2 675人,在校学生12万人。

第三节 生产企业

农业生产企业主要是国营农场,

始源于清末屯兵戍边。30年代,一批

乡绅官僚组织社团,从事垦殖谋利,建立了一些商业性农场。抗日战争期间,四川省政府在川边地区建立了一批国营农场收容沦陷区难民;同时还建立了一批农业示范农场。

1949年接管原四川省和西康省的公、私农场共108个。并在土改时按一县一场的原则,增设了一批专、县农场。至1953年农场增加到170个。1955~1961年间,开始大规模垦荒,建立了一批大型国营机械化农场。1963年全省农场达200余个。分为生产服务

的示范繁殖农场、种畜场和以商品生产为主的专业生产场、大型国营机械化农场两大类。1984年成立省农工商总公司,全省相继组建了23个联合企业公司,兴办经济实体800多个,1981年至1985年,向国家上交税利300万元。

省级农牧单位,1978年后根据自身的特点,在转变机关职能中,本着服务农业、服务基层的方针,先后成立了一批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的公司。

1985年四川省农牧生产农场情况表

表15-4

单 位	机 构 (个)	职 工 (人)	规 模
一、省 级	4	1 248	
白河牧场	1	929	土地4 945 亩
龙日种畜场	1	156	草场30 万亩
阳坪耕牛场	1	150	土地197 亩
荣昌种猪场	1	13	土地814 亩
二、地(市、州)级	63	24 009	
示范繁殖场	5	4 848	1 155.7 亩
牛 奶 场	14	1 890	6 613 亩
农 垦 场	25	15 006	土地20 266 亩 奶牛1 255 头
种 畜 场	17	2 245	土地603 677 亩
牧草繁殖场	2	20	草场236 327 亩 资产1 752 万元

单 位	机 构 (个)	职 工 (人)	规 模
三、县 级	307	41 445	
示范繁殖场	163	11 913	24 504.3 亩 奶牛1 404 头
农垦场	124	27 884	19 826 亩
牛奶场	4	192	奶牛447 头
种畜场	14	1 456	土地682 373 亩 草场365 913 亩 资产432 万元

第二章 计划管理

建国后,农业生产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指导下,根据各时期社会发展的要求,在满足

工业建设和城乡人民生活需求,并留有余地的原则下,制定农业生产计划。通过行政的、经济的、科技的措施,以确保其实现。

第一节 农业计划

一、管理体制

1950年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和重庆市、西康省的农林厅成立计划统计机构,从事农业生产情况了解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1952年12月,根据中央农林部的布置,开始编制农业生产年度和基本建设计划,国营农场、水产生产计划。1954年6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通知》,四川省及各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计划委员会,综合管理和制定国民经济

计划,作为指令下达有关部门执行,同时加强各财经部门的计划工作机构的建设。从1954年起,四川省农林厅计划财务科(1958年改为处)和专、县农林部门(当时均未设立专职计划机构和专职计划工作人员),在各级计划委员会的指导下,正式参与各级农业生产规划、计划的编制工作。

1978年以前,四川省农业生产计划编制程序,长期采取上下结合,即由省计划委员会提出计划的框架和控制

指标,下达各级计委,组织农业部门编制各级农业生产计划初稿,经当地领导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省计委综合平衡,提交全省计划会议讨论确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或报省政府批准,于年初正式上报下达。

此期,农业生产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包罗各种作物、品种、面积、单产、总产,以及大牲畜等生产指标(1978年的农业生产计划达47个品种111个指标)。人民公社化以前,计划下达到县,由县用行政办法贯彻到合作社(互助组),动员农户按计划种植。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计划直接下达到公社(乡),以生产队为单位制定农、副业生产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劳动力调配计划、农田基本建设计划,进行落实。

1978年,农业生产年度计划改为

指导性计划,调减了计划指标,只保留了粮、棉、蔗、烟等几个主要作物的22个生产指标。由于农业承包享有生产安排的自主权,农业生产计划采用承包合同和收购价格,及其他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调节,促进其落实。计划编制工作转为中长期规划,由制定生产指标转向结构比例、区域部局、资源配置的深层调节,以适应商品生产的要求。

二、执行情况

1950~1952年在农村主要进行民主改革运动,当时没有下达生产计划,只提出了不能低于1949年的生产水平,并尽快恢复到建国前的最高历史产量的要求。

恢复时期(1950~1952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5

单位:万吨、万头

项 目	1949年 实际完成	1952年 实际完成	建国前最高产量年度 及实际完成		1952年与建国前 最高产量比较 (%)
			年 度	实际完成	
粮 食	1 494.5	1 642.5	1938	1 797.7	91.36
棉 花	1.53	4.16	1947	2.3	180.85
油 料	23.6	28.72	1936	45.4	63.25
麻 类	1.1	1.43	1948	2.8	51.07
甘 蔗	56.9	125.9	1940	121.4	103.70
生 猪	1 019	1 378	1948	1 557	88.50

(一)“一五计划”(1953~1957年)
1952年,四川农业的几种主要作物的产量和大牲畜,都已全面超过1949年的产量,并接近或超过建国前最高历史水平,为开始国民经济有计

划地建设创造了条件。1953年为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同年10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年实行棉花统购、棉布统销,进一步加强了粮、棉生产和销售的计划性。

1957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6

项 目	单 位	1957年计划			1957年完成数		
		1952年 实际完成	1957年 计 划	比1952年 ±%	1957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52年 ±%
耕 地	万亩	11 202	11 233	0.27	11 507	102.40	2.7
产 值	亿元	43.00			60.65		41.05
粮 食	万吨	1 642.5	2 088.35	27.14	2 130.50	102	29.7
棉 花	万吨	4.6	6.05	31.14	7.00	115.7	52.2
油 料	万吨	28.72	50.49	75.80	40.73	80.7	41.8
麻 类	万吨	1.43	1.39	-2.7	2.06	48.2	44.1
甘 蔗	万吨	125.9	29.18	-76.83	172.25	590.3	36.8
生 猪	万头	1 378	2 458	78.37	2 500	101.7	81.4

(二)“二五计划”(1958~1962年)
“一五”计划提前一年完成。“二五”期间要求加快农业发展速度。在执行“二五计划”时,对本来就偏高的农业生产指标,又经过多次修改提高。在高指标的压力下,农业措施又推行一

些违背科学的作法,农业连续大幅度减产。加之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农村口粮不足,疫病流行,农业劳动力锐减。到1961年粮食、油料、麻类、甘蔗等各种作物的产量,降至建国以来的最低点,甚至低于1949年产量。

1962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7

项 目	单 位	1962年计划			1962年完成数		
		1957年 实际完成	1962年 计 划	比1957年 ±%	1962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57年 ±%
耕 地	万亩	11 507			10 438		-9.2
产 值	亿元	60.65			47.09		-22.36
粮 食	万吨	2 130.5	3 100	45.5	1 435	46.29	-32.64
棉 花	万吨	7.00	11	57.1	2.7	24.54	-61.43
油 料	万吨	40.73	65.4	60.6	18.27	24.88	-60.05
麻 类	万吨	2.06	6.72	226.2	0.53	7.8	-74.27
甘 蔗	万吨	172.25	49	-71.55	29.3	59.79	-82.98
生 猪	万头	2 500	3 500	40	1 250	35.71	-50.00

(三)调整时期(1963~1965年)

1962年1月,中央扩大会议(七千人大会)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推迟实施第三个五年计划。要求在3年内尽快恢复到“一五”末期的生产水平,制定了1963~1965年的农业生产计划。

从1962年开始,全面进行国民经

济调整,恢复农民自留地和家庭养猪。农村各级干部种试验田,充实和恢复农村技术服务队伍,狠抓棉花和多种经营,调减征购,制定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农业生产得以恢复发展。这期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降低了国家对农业的投入比例。又在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限制了农村经济调整的深入和农业发展的活力。

1965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8

项 目	单 位	1965年计划			1965年完成数		
		1962年 实际完成	1965年 计 划	比1962年 ±%	1965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62年 ±%
耕 地	万亩	10 438			10 587		1.43
产 值	亿元	47.09			61.62		30.85
粮 食	万吨	1 435	2 000	39.37	2 055.6	102.75	43.24
棉 花	万吨	2.7	9	233.33	10.99	122.11	307.04
油 料	万吨	16.27	37.35	129.56	39.29	105.19	141.48
麻 类	万吨	0.53	1.7	220.75	1.55	91.18	192.45
甘 蔗	万吨	29.3	165	463.13	147	89.09	401.71
生 猪	万头	1 250	2 400	92.00	2 500	104.17	200.00

(四)“三五计划”(1966~1970年) 批资本主义,以推动农田基本建设和
1966年正式开始第三个五年计 农业生产。1970年,农业生产缓慢回
划。执行不久,“文革”开始,农村开展 升。
农业学大寨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大

1970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9

项 目	单 位	1970年计划			1970年完成数		
		1965年 实际完成	1970年 计 划	比1965年 ±%	1970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65年 ±%
耕 地	万亩	10 587			10 386		-1.90
产 值	亿元	61.62			64.53		4.72
粮 食	万吨	2 055.6	2 300	11.92	2 320	100.87	12.89
棉 花	万吨	10.99	11—12.5	1.00—13.7	13.03	118.5—104.2	18.56
油 料	万吨	39.29	61.5	56.5	37.18	60.46	-5.37

项 目	单 位	1970 年计划			1970 年完成数		
		1965 年 实际完成	1970 年 计 划	比1965 年 ± %	1970 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	比1965 年 ± %
麻 类	万吨	1.55	3.00	93.5	1.65	55.00	6.45
甘 蔗	万吨	147	300	104.11	116.6	38.87	20.68
生 猪	万头	2 500	3 000	20.0	2 966	98.87	18.64

(五)“四五计划”(1971~1975 年)

1970 年 7 月,省革委召开农业会议,研究“四五”期间农业问题。鉴于粮、棉、油生产发展缓慢,市场供应日趋紧张,库存锐减的状况,要求粮食产量不能低于 2 500 万吨,粮、烟自给。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调整粮食购销政策,增加征购,缩减销量。提高复种指数,努力扩大耕地,相应增加农业投入。

1973 年,省委要求国民经济计划

坚决按农、轻、重的顺序安排,强调了农业的基础地位。把农业学大寨运动和推广双季稻作为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措施。扩大小春播种面积,双季稻扩大到 800 万亩。压缩粮食销量,增加征购为 415 万吨。在农村普及四级农科网,开展群众性科技活动。但由于“文革”的严重后果,粮、棉、油主要农业产品都没有完成计划产量。开始从省外调入粮食。

1975 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 15-10

项 目	单 位	1975 年计划			1975 年完成数		
		1970 年 实际完成	1975 年 计 划	比1970 年 ± %	1975 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	比1970 年 ± %
耕 地	万亩	10 386			10 125		-2.25
产 值	亿元	64.53			103.43		60.28
粮 食	万吨	2 320	2 700	16.38	2 580	95.56	11.21
棉 花	万吨	13.03	15.5	18.96	12.57	81.10	-3.53
油 料	万吨	37.18	48.4	30.18	44.05	91.01	18.48
麻 类	万吨	1.65	1.5	-9.10	2.39	159.33	44.85

项 目	单 位	1975 年计划			1975 年完成数		
		1970 年 实际完成	1975 年 计 划	比1970 年 ±%	1975 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70 年 ±%
甘 蔗	万吨	116.6	210	80.10	164.45	78.31	41.04
生 猪	万头	2 966	3 600	21.38	3 868	107.44	30.41

(六)“五五计划”(1976~1980年)

1976年是“文革”恶果反映最严重的一年,四川粮食和主要作物全面减产,市场供应紧张,库存空虚,当年征购量达385万吨(比1975年增加20万吨),请求中央调入粮食50.2万吨。农业基本建设年久失修,保灌面积下降到耕地的30%,大小春受旱,播种面积减少。同年10月“四人帮”倒台,省委发出《调减粮食征购,稳定农民负担》指示。又提出主攻中稻,因地制宜

发展双季稻和先发制旱,水路不通走旱路等措施,农业生产形势迅速好转。1977年全省粮食总产增加38亿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调整和放宽了农村经济政策。1978~1980年平均每年增产粮食17.1亿公斤。

1980年起,省委决定,小春生产计划由省农业厅提前编制,报省革委批准,在小春播种前下达。解决了长期存在的小春计划“马后炮”的弊端。

1980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11

项 目	单 位	1980 年计划			1980 年完成数		
		1975 年 实际完成	1980 年 计 划	比1975 年 ±%	1980 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75 年 ±%
耕 地	万亩	10 125			9 905		-2.17
产 值	亿元	103.43			143.28		38.30
粮 食	万吨	2580	3 500	35.65	3 436	98.17	33.17
棉 花	万吨	12.57	21.00	67.05	9.45	45.00	-24.82
油 料	万吨	44.05	75.00	70.26	78.89	105.19	79.09
麻 类	万吨	2.39	4.6	92.47	11.95	259.78	400.00
甘 蔗	万吨	164.45	400	143.24	178.35	44.59	8.45
生 猪	万头	3 868	4 000	3.41	5 146	128.65	33.04

(七)“六五计划”(1981~1985年)

改指令性的农业生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省委要求在本计划年度内,增加粮食75~100万吨(1982年修改为100~150万吨);农村人平收入每年增加20~30元。

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下,全省开展了以县为单位的农业资源调查和种植业区划,进行了种植业结构调整。1984年

粮食总产量突破400亿公斤,人平占有粮食404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在农业丰收的形势下,一度对粮食生产形势估计过于乐观。在结构调整中,出现耕地失控,粮田面积减少过多,导致1985年粮食总产量大幅度下降。1985年宣布取消粮棉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生猪改派购为议购,进一步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985年四川省农业生产完成情况表

表15-12

项 目	单 位	1985年计划			1985年完成数		
		1980年 实际完成	1985年 计 划	比1980年 ±%	1985年 实际完成	占计划的%	比1980年 ±%
耕 地	万亩	9 905			9 551		-3.57
产 值	亿元	143.28			265.92		85.59
粮 食	万吨	3 436	3 650	6.23	3 830.7	104.95	11.48
棉 花	万吨	9.45	7.5	-20.64	11.34	151.20	20.00
油 料	万吨	78.89	97	22.96	151.18	155.86	91.63
麻 类	万吨	11.95	4.7	-60.67	31.14	662.55	260.59
甘 蔗	万吨	178.35	200~225	12.14~26.16	264.15	132.08~117.40	48.11
生 猪	万头	5 146	5 000	-2.84	5 916	118.32	14.96

第二节 统计与信息

一、统计

四川农业统计工作始于1907年,每年将本省兴办实业和农务工作报京

师农工商部,编制全国统计报告书。民国成立后,由各省统计室收集农业统计资料。1925年国民政府农林部设立

统计司,依靠当时中央农业实验所农经研究所的资料汇编成册。1938年四川省建设厅、农改所对农业、农村作过一些专题调查,积累了一些资料。1942年国民政府颁布《统计法》,专设农业统计,采取抽样、定点、典型调查获取资料。统计内容包括行政组织、农业试验、农业推广、灾害、农具、蚕业、农业经济和农情报告等细目。

建国后,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及四川、西康省,各行署在计划财务科内设立统计组,着手收集资料,为编制计划和为领导提供情况服务。1951年,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农业部开始向各省(行署)布署农业生产报表,统计粮、棉生产和国营农场、水产生产情况。由于当时省以下未设置农业统计机构和人员,资料来源主要依靠行署、省农林厅的基点村典型资料和自身掌握的情况填报,难以全面准确,但从此开始了农业统计的工作。

1953年四川省农林厅成立计划财务科,内设统计组。部分专县农业部门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除依靠业务系统的资料外,川、康两省农林厅都成立了基点村调查队,建立了基点村(四川共建13个基点村)。1954年元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颁发了《基点村生产定期统计报表及实施办法》,开始建立正规的农业统计制度。农业定期报表1~14份,按主要作物分大小春填报面积、单产、总产及施肥、防

病治虫、牲畜、农具等数据,并对各种农业生产组织产量进行对比分析,分年初、年终两次填报。农业统计制度趋于正规化。

1953年,国家开始计划经济建设,政务院发出《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各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工作,编制国民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包括农业统计报表)。当时综合统计部门和农业部门各有一套农业统计制度,分别上报。形成农业统计工作的双轨制。1956年后,农业综合统计报表,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农业部制定,分年终和定期两种报表。起报单位为合作社(生产队)。区以下的汇总填报工作由区、社财会辅导员,按年终生产队决算数据填报。县以上由统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审核汇总,由统计部门和农业部门分别上报各自的主管部门。形成“三统一分”的管理体制和统计方法,即统一布置、统一资料来源、统一审核汇总,分别上报。

1972年11月,国家统计局、农业部研究决定,将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农业统计年报》与农业部拟订的《农业统计定期报表》,综合为《农村综合报表》和《农业业务统计报表》制度。起报单位仍为生产队。《农村综合报表》分年报、定期报、电讯报等20种表格,报送22次,由统计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完成,分别上报。继续实行“三统一

分”的管理体制。《农业业务统计报表》主要反映农业系统自身建设和业务活动情况,分年终和定期两种报表,61个表种,报送77次,由农业系统单独完成,报送农业部。1978年国家统计局颁发《统计工作条例》,农业部制订了《农业统计暂行条例》,农业统计工作日趋法规化。

1980年后,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生产队为基层起报单位的办法,难以取得全面准确的数据。农业部门开始建立一批基点队,指定记帐户(调查户)建立原始记录档案,运用抽样调查、经验估产、实割实测等办法,获取典型数据,加以核正。至1984年止,全省共建立农村基点队4 379个,记帐户2.7万多户。1982年,农业部与四川省农业厅在我省合建36个基点县,直接获取农业统计数据。1983年,省统计局在农村也建立了抽样调查队。由于统计、农业两部门共同努力,运用全面统计配合典型测算、抽样调查等综合办法,使我省农业统计尽管在一家一户进行生产的条件下,产量统计的准确度经测算,结果误差仅为 $\pm 0.2\%$;产量预测数据误差不超过 $\pm 2\%$,保证了统计数据的质量。

1974年以来,县以上各级农业部门抓了农业统计队伍的建设和统计工作的深化改革。至1985年全省农业统计队伍,除区、乡9 000多名农经辅导员继续担负基层统计工作外,县以上

配备了专职农业统计工作人员共330人,中专文化程度占70%,基本上建成了由省到户的统计网络。在《统计工作条例》的指导下,坚持贯彻农牧渔业部颁发的《农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四川省农业厅制订了《农业统计工作评比条例》,建立了省、地、县三级农业统计工作的定期总结评比制度。1980年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统计工作也由单一的统计农业生产数据,向农村综合经济统计转变,加强调查研究和分析预测工作。1978年,着手全面整理建国以来农业统计的历史资料,编印了一批历史统计资料汇编,为应用历史资料提供方便。

二、信息

农情信息报告,始于1929年南京私立金陵大学。1930年,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农情报告正式交中农所办理。从1933年起,开始单独编印《农情报告》,每月一期。

四川农情报告,始于1937年春。省建设厅着手建立全省农情报告制度,布置各专县建设科主持该县农情工作。聘请农情报告员,每月填报一次农情报告表,由省建设厅汇总发布,1937年5月16日出版第一期《农情报告》。因人员、经费困难,不久工作中断。省建设厅所属各农业试验场结合自身业务,开始自办农情报告。棉花试验场办有《棉情报告》,甘蔗试验场办

有《蔗情报告》，稻麦改进所办有《粮情报告》等。

1937年1月，省政府批准建设厅报批的《四川省农情报告规则》、《四川省农情报告服务规则》、《四川省农情报告督导规则》，于1938年2月通令全省执行。至此农情又恢复统一报告制度。1938年9月，省农业改进所成立，农情报告工作交由省农改所接办。

农情报告分为县统计表；联保（乡）调查；农情月报；特种农情调查。前两种由县政府第三科（主管建设、文教）填报，后两种由农情报告员填报。农情报告员采用无薪给有奖聘任制，由县政府选聘，报建设厅委任。农情报告员以联保（乡）为单位，每乡2~5人，多数是小学校长、联保主任（乡长）、文书和热心人士担任。经常人数为2500人左右，最多时3200人，划分10个督导区，设有督导员，负责工作检查和业务辅导工作。

四川农情报告由省农改所统计室办理。每月1、11、21日，由农情报告员按农改所的统一制表填报。编印《农情报告》月刊，发送有关单位。1940年开始，增编《农村物价指数报告》，选定24个典型县，由农情员兼任物价员，按月填报农村物价资料，编印《物价月刊》。两刊一直编印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时终刊。

建国后，在恢复时期，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为了及时了解农村生产进度

和农事活动动态，由秘书部门汇集专、县农业系统汇报的资料和农村基点队、业务科处的资料，整理农情的报告，呈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四川省农林厅成立后，1953年开始在专、县农业局建立定期汇报制度，由秘书室资料组编制定期汇报或专题报告。在“大跃进”中，一度由省委农村工作部统一组织农、林、水部门的农情资料人员，集中办公，编制综合农情报告。“文革”中，农情工作基本中断。

1978年后，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1980年农业部发出《关于加强农情工作的通知》，并召开了全国农情工作座谈会，重新确定了农情信息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指导思想由主要为领导服务转向为领导和生产、经营者服务。内容由生产信息转为生产、技术、经营信息，由单一的种植业信息扩大为种植、养殖、加工、运销，及城乡经济活动信息。信息来源由主要依靠纵向收集转为纵横结合，加强信息的广度和深度。

1982年12月，省人民政府正式确定全省农情信息工作由省农牧厅主管。省农牧厅制发了《四川省农情工作试行条例》，1985年成立农业信息中心，地（市、州）县相继建立了信息机构或专门班子，在县以下建立了区、乡文书、农技（农经）员兼任信息员的工作体系。至1985年底，全省从事农情信息的专职干部共768人（省级10人，地

(市、州)县758人,其中大、中专学历的85%),区、乡基层信息员21 342人。农情资料主要依靠信息体系每10天一次由下而上的汇集,同时与省内、外商业、供销、经贸、银行等经济物资单位建立信息横向交流制度。资料由信息中心用微机贮存,分类整理,编印《农业情况》(每年约100期)和《农情

信息》(全年50~60期),向基层和有关单位发送。重要信息用电讯或专题材料送领导机关和有关单位参阅。1985年乐山市农业信息中心试行有偿服务,为固定专业户提供信息,按采用数量和价值大小收取一定服务费,受到用户欢迎和农业部领导的肯定。

第三章 资金、物资管理

第一节 农业资金

农业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集体和个人投入,国家除科学技术支援外,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1950~1985年四川省农业资金来源主要有:财政预算内支援农业资金共120.38亿元,其中包括财政拨付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经费64.48亿元,基本建设经费36.75亿元,支援农村人民公社资金19.15亿元;银行、信用社农村贷款268.46亿元;农村集体和个人投入356.76亿元。

36年来,农业资金的投入极不稳定,随意性大。总的是投入少,又往往因农业生产形势变化影响投入的增加或减少,以致出现形势困难,不得不增加投入;形势好,投入反而减少的情况。

一、农业事业经费

指种植、养殖、农机、乡镇企业经费。1950~1985年全省财政共拨付农业事业费26.86亿元,占农口事业费的41.42%。1964年前农业费管理以业务部门为主,由农业部核定指标,逐级下达至县,接受各级财政监督,年终决算报农业部。1964年后实行统一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会同农业部门共同管理。1980年后实行各级财政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事业经费由各级财政核定,农业部门只管理专项经费。

“恢复时期”,农林水利工作由省、行署农林厅统一管理,事业经费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核定。3年共拨款888万元,占同期农口事业费的

82.91%。

1953年水利、气象经费分列,1955年林业经费分列。“一五”时期,农业事业拨款7416.9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84.6%。由于农业推广机构、中等农校、国营农牧渔场普遍建立,职工人数增多,事业单位采取全额预算和差额补助(有生产收入的单位)两种不同办法管理。至1957年人员经费占事业费的20.5%。

“二五”期间,在农村开展“大跃进”的群众生产运动,压低了农业事业单位的投入。5年共拨付事业费15370.5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27.96%,比“一五”期间减少了56个百分点。事业机构人员被迫大量精简,农业技术工作遭受严重的影响。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农村情况开始好转。3年共拨付事业费19433.9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比例上升至50.58%,主要增加畜牧、水产经费。

“三五”期间,“文革”开始,省内投资向工业倾斜,要求农业生产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大寨精神,5年拨付事业费19238.5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42.10%,比调整时期下降8个百分点。畜牧、农机经费有所增加。

“四五”期间,省内粮食出现紧张局面,强调加强农业。但事业费比例反比“三五”期间降低。5年共拨付事业费33139.7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

32.7%,下降10个百分点。农业机械经费增加较多,其他经费出现相对紧张的局面。

“五五”期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再次强调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相应增加了农业投入,农牧渔业部也增加了专项经费。5年共拨付事业费72788.2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35.35%,由于人员大量增加,人员经费开支占事业费60%以上,业务经费紧张。

“六五”期间,农村经济政策调整,家庭联产责任制普遍实行,加强了农村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5年共拨付事业费101228万元,占农口事业费的49.5%。以养殖业经费增加最多,农垦资金大幅度削减。

二、基本建设投资

四川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一直执行计划部门统一下达指标,省农业厅主管,城市建设、银行、环保等部门协同管理的体制。1950~1964年,由省农业厅编报全省农业企事业基建计划,农业部汇总平衡,经国家计委批准下达,由省农业厅管理。1964年后,农业基本建设计划审批下放中共中央西南局计委管理,西南局撤销后由省计划委员会管理。全省基本建设计划由主管部门提出安排意见,省计委统一下达,一段时期实行按项目投资额分

级审批。在此期间,农业部以部商项目(由农业部指定投资的项目)和联办项目形式安排给四川省部分投资,由省农业厅主管。

1950~1985年,四川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共5.82亿元,占同期农、林、水、气基建投资的15.79%。其中国家预算内投资占75.45%,自筹资金占24.55%。

恢复时期,基建投资73.6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21.39%,共投资建设38个项目。其中投入国营良种繁殖场、中等农业学校的资金占90%。

“一五”时期,基建投资1768.8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37.4%。投资建设327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约为5.4万元。投资重点为国营农场、农牧科研机构、蚕业制种场、中等农校和农业机械场(站)。

“二五”时期,基建投资4781.8万元,占农、林、水、气基建投资的27.94%。共投资689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约为6.9万元。投资重点是机械农场、农机修理厂、拖拉机站、良种场(畜牧、水产、蚕业)、专县农科所和推广站。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基本建设投资2974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7.6%,较“二五”期间大幅度减少。共投资363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为8.19万元。投资重点为拖拉机站、水

产场、生产场(种子、畜牧、蚕种)、省专农业科研单位。

“三五”时期,基本建设投资4073.3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8.52%。共投资789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为5.16万元。投资重点为农机保修车间、国营农牧场、畜牧兽医站。

“四五”时期,基本建设投资7223.3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9.37%。投资面增大为130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为5.55万元。投资重点为国营良种场、蚕种场、县种子站、植保站、农技站、畜牧兽医站。

“五五”期间,基建投资18002.1万元,占农、林、水、气投资的15.48%。特别是1978年后增加了部商项目和自筹资金,基建投资逐年大幅度增加。共投资建设234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为7.69万元。投资重点为农机厂(校)畜牧和水产生产场(站)、农业服务体系。

“六五”期间,基建投资共19336.2万元(其中部商投资和自筹资金占50%),占农口基建投资的29.04%。共投资建设1420个项目,平均每个项目为13.61万元。投资重点为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农机技术培训机构,地县农业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及生产、生活设施。开始按县建立农技推广中心,到1985年全省共建成县农技推广中心24个。

表15-13

1950~1985年四川省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代	总计		农业		农垦		畜牧		农机		水产		乡镇企业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小计	其中 国家计划
合计	58 232.8	43 889.9	28 726.3	22 444.2	7 653.2	6 125.5	11 166.6	8 917.6	7 953.3	4 088.4	2 664.4	2 314.2	69.0	69.0
恢复时期	73.6	73.6	47.5	47.5	1.4	1.4	22.2	22.2			2.5	2.5		
“一五”时期	1 768.8	1 768.8	905.5	905.5	219.3	219.3	345.9	346.9	290.7	290.7	6.4	6.4		
“二五”时期	4 781.8	4 781.8	1 460.0	1 460.0	2 056.9	2 056.9	584.7	584.7	586.0	536.0	94.2	94.2		
调整时期	2 974.0	2 974.0	1 755.8	1 755.8	160.7	160.7	375.6	375.6	490.0	490.0	191.9	191.9		
“三五”时期	4 073.3	4 073.3	2 194.7	2 194.7	748.0	748.0	182.6	182.6	856.7	856.7	91.3	91.3		
“四五”时期	7 223.0	5 030.5	3 175.0	2 639.3	1 198.9	941.6	585.1	479.4	1 792.3	543.0	471.7	427.0		
“五五”时期	18 002.1	15 204.8	8 178.6	7 720.7	1 802.7	1 498.6	4 723.6	4 352.4	2 534.0	1 030.0	694.2	603.1	69.0	69.0
“六五”时期	19 336.2	9 983.3	11 009.2	5 720.7	1 405.3	499.0	4 345.9	2 573.8	1 403.6	292.0	1 112.2	897.8		

三、支援农村资金

财政预算内的支援农村资金中,和农业生产直接关系的项目是:支援农村人民公社资金,农村自然灾害救济金及少量人民公社开荒资金。1950~1985年,三项资金共19.15亿元。支出较多的是“二五”期间4.64亿元和“五五”期间6.33亿元,对于缓解当时农民困难和巩固集体经济起了重要作用。资金使用由各级农委(农村工作部)会同农业部门管理,主要用于巩固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贫困社队,救济灾区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支援农村资金在1978年前均为无偿发放,1979年后试行有偿周转,逐步建立为农用周转性基金。

四、银行、信用社贷款

1950~1985年,全省银行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68.46亿元。对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起了重要作用。

恢复时期,结合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发放各种生产贷款4.5亿元,其中多数贷给已参加互助组的农民。

“一五”期间,农村信贷重点转向扶持互助组、合作社的集体贷款为主,共贷出5.19亿元,举办了贫农合作基金专项贷款,帮助解决30%左右贫困农民交纳入社基金的困难。在此期间,对灾区和贫困地区的农民发放了长期无息贷款和口粮无息贷款。

“二五”期间,为支持农业“大跃进”,取消了一些贷款的限制性规定,提出“哪里需要哪里贷”的口号,扩大了贷款面,把部分贷款用于推销积压的生产生活资料和公共食堂的集体消费,贷款数量激增,5年共贷了16.36亿元。由于贷出的盲目性大,贷款回收困难,经清理后核准豁免25 975万元。

调整时期,农贷发放注意统筹安排,一面收回到期贷款,一面组织合理供应,不误农时。3年共贷款6.9亿元。贷款主要用于困难队和困难户,对开展“四清”的公社贫下中农贷款,给予优惠。并安排了养猪贷款,棉区和灾区的专项贷款1.4亿元。

“三五”期间,由于“文革”造成的混乱、农村金融工作重收轻放的现象严重,个人贷款大幅度下降,5年贷出仅13.3亿元。

“四五”期间,贷款额继续下降,5年贷出仅8.82亿元。1974年后,农贷把支持农业学大寨作为首要任务,提出四个支援,即支援农田基本建设、支援穷队、支援抗灾、支援粮食生产。

“五五”期间,农贷主要支持建设大寨县群众运动,贷款数量激增,头两年贷出12.56亿元。在“力争1980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下,安排了农机专项贷款(部分是无息)1.3亿元。1978年后,农贷转向为支持商品生产,支持多种经营和发展乡镇企业。扩

大农民个人贷款的比重,支持农民家庭经营的种、养业和工副业生产。5年内共发放贷款47.49亿元,仅1980年就发放农贷19.09亿元。

“六五”期间,农贷规模继续扩大,5年中发放贷款165.9亿元。贷款方向主要是按照发展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要求,扶持2000万个专业户、承包户。农户个人贷款比重由1980年的24.5%上升到1985年的89.4%。其次是支持发展乡镇企业,5年内乡镇企业贷款75.9亿元,占5年农贷总额的45.76%。

五、农村集体和个人投入

建国后,从土地改革到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时为止,农业生产以个体经营为主,农业生产资金主要依靠

农户投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资金投入又恢复到以农户投入为主。投入比重均占当时总投入的95%以上。

1956~1978年,农村以集体生产为主,集体经济是农业投入的主体,除组织农民投劳以外,每年提留一定比例作为公共积累和生产费用。每年用于农业生产的费用约占当年总收入的1/3左右。占当年总费用支出的95%以上。

集体和农民历年投入为:恢复时期投入0.8亿元,“一五时期”6.2亿元,“二五时期”26.46亿元,调整时期12.48亿元,“三五时期”30.71亿元,“四五时期”51.41亿元,“五五时期”91.35亿元,“六五时期”137.35亿元。

第二节 农用物资

四川农用物资,长期以来依靠自制、自集,成传统的低投入、低产出的生产方式。

建国初期,开始引进和试制改良农具供应农村。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主要依靠进口。1965年省委提出加速化肥生产建设,建设小型化工厂,发展氮、磷肥料。1976年大型化工企业四川化工厂、泸州天然气化工厂化肥引进装置建成投产,省内氮肥供应的紧

张情况略有缓解。至1985年为止财政投资共21亿元,建成了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农具五大类上千个品种的支农工业体系,农用物资供应虽有所好转,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当年省内化肥生产量只占实用量的22.9%,农药自给量也只能达到17.6%。

农用物资的生产由工业部门负责。1953年后,实行计划生产,由供销

社购销,对农村实行计划价格,计划供应。进入80年代,除化肥仍实行专营外,其他农用物资已基本放开,实行市场供应。

一、化学肥料

四川从1952年开始施用化肥,主要依靠进口。1953年后,用量增大,化肥由农业部门委托供销社经营,亏损由农业部门补贴。1958年起由供销社独立经营,省农业厅按耕地面积和粮食、经济作物布局情况提供分配计划。1961年起,为了保证棉花生产任务的完成,划出棉花生产专用化肥,分配棉区。之后又逐步扩大至多种经济作物,专用化肥的范围愈来愈大。60年代后期为了保证国家对农村产品的采购,调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按农民交售农产品的数量,奖售一定数量化肥。70年代奖售化肥的范围愈来愈大,致使按粮食耕地分配的化肥数量,由60年代占化肥总量的60%下降至70年代的40%左右。

80年代起,开始推广使用复、混肥和微量元素肥料,在施用技术上推广配方施肥,增产效果显著,用量逐年上升。1985年全省化肥施用量为189.5万吨,平均耕地每亩施用61.7公斤,平均播种面积每亩施用33.4公斤。

同年四川有氮肥生产企业100个,年生产能力127.70万吨,实际生

产116.37万吨,占当年氮肥施用量的26.54%。磷肥生产企业48个,年生产能力37.04万吨,实际产量18.70万吨,占当年磷肥施用量的13.3%。钾肥当年施用量4.1万吨,全部依靠进口。复、混肥当年施用量为6.4万吨,大部分依靠进口。

二、化学农药

建国前,四川农民多用土法、土药防治虫害。1952年开始使用六六六、滴滴涕。加工制剂为六六六粉剂、滴滴涕、乐果乳剂3种,由中央农林部分配各省。1958年由供销社经营,农业部门提供计划。1965年四川农药生产开始发展,品种增加到8个,仍以有机氯为主。80年代开始用菊脂类农药,并停止使用高残留农药,品种结构向高效、广谱、低残留的方向发展。1980年全省施用农药5.54万吨,比1952年增长68倍,为历史上用农药最多的年份。之后由于品种和剂型变更,大剂量的农药比重下降,高效小剂量药剂上升,农药施用总量急剧下降,而防治面积和效果有明显的提高,农药污染问题也显著减少。

1985年四川农药生产量为5157吨,占当年施用量29149吨的17.7%,主要依赖调入。

三、农用地膜

四川从60年代开始引进塑料薄

膜,仅少量用于棚架温室育苗,由供销社经营。70年代水稻温室秧面积扩大,薄膜用量大增。80年代微薄地膜开始大量生产,地膜栽培技术兴起。1985年全省使用农膜7 628吨。四川有20多个企业生产地膜,但原料乙烯紧缺,生产不饱和,成本高,产需缺口大。目前生产品种单一,残留地膜污染严重,使用寿命短,价格高等问题急需解决。

四、农业机械

建国初,传统农具的生产供应由供销社和国营生产资料公司就地组织生产供应。1953年后,农业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机具的生产和分配供应,体制经多次变化。农机生产除1958~1963年期间由省农业机械厅管理外,其余均由机械工业部主管。1985年,全省有农用内燃机厂12个,年生产能力220万千瓦特,能生产20余种型号的内燃机。农用电动机厂12个,年生产电动机150万千瓦特。中型拖拉机年产能力2 500台,小型拖拉机2.5万台。农机产品的分配经营,1958~1963年和1968~1985年这两段时间,由农机部门统一分配经营。其余时期,拖拉机及大型机具由农业(农机)分配,排

灌机械由水利(水电)分配,小型机具由商业(供销)分配经营。1952~1978年生产、分配实行计划统购包销。1979年以后实行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营体制。

1985年全省农机拥有量为:农机总动力92亿瓦特,每亩耕地平均96.3瓦特,大型拖拉机21 539台,小型及手扶拖拉机134 155台,农用载重汽车25 921辆,农用排灌动力机械23.26万台、24.92亿瓦特。农用机械拥有量居全国中上水平。

五、农用柴油

四川农用柴油全部依赖省外调入,一直实行计划供应,由省计划部门参照农机部门的需要计划,根据货源进行分配。石油部门组织供应到县。县以下由供销社或区、社农机站供应到机台。长期以来,油料供应和农机作业脱节。从1984年起,农用柴油由农机部门自行分配,县以下农机部门自设供应点,供应到机台。收到了供应及时、节油的效果。

1985年全省农机供应柴油共29.58万吨。由于柴油机比重很大,油源不足,供应紧张。

第四章 科技管理

建国前,农业科技工作各自分立,无统一协调单位。抗日战争期间,省农

业推广委员会成立,曾协调部分推广工作,但时间短,成效不大。

第一节 课 题

建国后,恢复时期和“一五”期间,农业行政部门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总结群众丰产经验,拟定推广项目,通过行政,层层贯彻。“一五”后期,科研单位根据领导部门的要求和生产实际情况,开始设置课题,研究提高群众经验和当前应用技术。

1956年农业高等院校加入了经济建设研究的行列。省、专级农业科研单位以应用技术研究为重点,从以总结群众经验为主转入以课题研究为主,确定了以品种为中心,结合栽培技

术、耕作改制配套,设置课题进行研究,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

1974年推广湖南华容县建立农村科学实验网的经验,四川省由各级农业局、科委协同工作,在两年时间内,建立了147个县农科所,50%的公社、60%的大队、80%左右的生产队都成立了农科站、队、组,就地确定实验项目,就地示范推广。为了扶持农科组织开展工作,从1976年到1980年省财政共拨款972万元,装备各级农科组织的仪器。

1976年,省、地两级农业科技机构在经历了“文革”的动乱之后,相继恢复正常工作,地区农科所发展到21个。1980年四川省政府决定省农业科学院由省政府领导。还组建了全省农业机械化的科研推广体系。由于四川农业科研单位均按行政区划设置,在粮、棉、油等几种主要作物的研究中,课题大量重复,分散人力物力,长期以来成为科技管理中的一个突出弊端。从1978年起,省农业局采取不改变现有领导关系的前提下,调整各科研单位的方向任务。按照以省农科院为中心,根据农业区划合理布局,突出特点,各有侧重,分工协作的目标,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全面调整课题。经过多年的努力,形成5个面向区划的综合性的农科所和16个突出当地特点,重点研究1~2个作物的专业研究所,

加快了出成果出人才的进程。省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部门,加强了农、科、教的结合,组织了一批重要课题的协作研究。

1978年建立种子公司,融管理、生产、销售为一体,同年新建了土壤肥料的推广体系。1979年省农业厅在绵竹县组织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试点,1983年开始在省内推广,1985年已建立县中心24个。

1978年全国、全省科学大会后,科技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部门,加强了科技的计划管理,制定了课题申请、鉴定、登记、奖励和档案管理办法,按国家、省、自拟课题分类归口进行规范化管理。1985年开始试行课题招标,择优资助和面向市场,争横向课题的办法,把竞争机制引入课题管理,增加科研新的活力。

第二节 成 果

一、鉴定登记

1960年以前,无正规鉴定办法,科技单位成果自行组织小面积示范,经当地农民和主管部门认可后,即可进行推广。1961年国务院公布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办法,由国家、省、专、基层四级进行鉴定,由组织鉴定单位发给证书。农业成果由省、专农业或

科技部门主持鉴定。1978年国家科委制订成果管理条例,农牧渔业部制订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由任务下达单位主持鉴定验收。1983年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成立,新品种的成果鉴定与品种审定结合进行,分别发给证书。

1985年8月,国家科委、经委规

定,鉴定后的农业成果由省农业厅归口审查后送省科委登记。

二、交流推广

农业成果经鉴定后,省科委发布成果登记公告,国家科委、省科委编制年度推广项目计划,分送各地按适用地区、条件自行选用。省、地农业行政部门拟订出当前农业生产有重要作用的成果、项目,列入各级重点科技项目推广计划;组织技术推广系统,按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推广。1982年提倡成果有偿转让,进入技术市场交流推广,但由于农业生产和农业成果的某些特殊性,除少数的成果可能转让外,大田生产技术成果仍实行无偿使用。

三、奖励

(一)国家级奖励

1. 发明奖 1951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和《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1963年1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78年发布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由国家科委组织全国发明奖励评选工作,农业部、省(市、区)科委负责本系统、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四川省农业项目由省农业厅审查推荐,分别报省科委、农业部。

发明奖的条件是:前人所没有的、先进的、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分特、一、二、三、四等类。

2. 自然科学奖 1979年1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85年前,四川省无农业项目获奖。

3. 科学技术进步奖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按技术高低,难度大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少的条件分特等、一、二、三等奖励。

(二)部省级奖励

农牧渔业部于1978年设立科学技术改进奖,1984年改为技术进步奖。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78年设立重大科技成果奖,1984年改为技术进步奖。

1978~1985年四川省农业成果获部、省级奖统计表

表15-14

年 度	合 计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978	97		4	7	42	44
1979	60		1	4	25	30
1980	64		2	1	25	36

年 度	合 计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981	58		2	3	15	38
1982	79	1	1	8	27	42
1983	82		5	5	27	45
1984	25		7	4	2	12
1985	58		2	17	39	

(三) 农牧厅奖励

1980年4月,省农业厅设立农业厅技术推广奖,是推广工作的专门奖励。1984年为了与国家技术进步奖统

一口径,对原有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改为四川省农牧厅技术进步奖,仍以推广成果为主。畜牧业单独列奖。

1980~1985年四川省农、牧奖获奖项目统计表

表15-15

年 度	合 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980	351		99	250	2
1981	459		125	329	5
1982	388		121	262	5
1983	265		54	205	6
1984	农业 241 牧业 107	19	39 88	198	4
1985	农业 163 牧业 78	7 1	39 12	117 65	

第三节 技术职称

建国以来,农业技术职称经历了4次起草条例,3次评定工作。

1955年国务院组织起草了《学位、学衔、工程技术专家等级及荣誉称

号条例》。这个条例未付诸实施,但在1956年工资改革中,吸收了“条例”的精神,规定农业技术人员技术等级为总农技师、副总农技师、农技师、技术

员、助理技术员、练习生6等18个级别,按不同等级规定工资待遇。正副总农技师受司、局领导,农技师受处(科)领导,由主管部门任命。1956年全省农业系统技术人员9011人,共评定正副总农技师10人,农技师294人,技术员2988人,助理技术人员3100人,未评定级别的2619人。当时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大都集中于科研单位,在生产第一线的仅有8人。1956年后,技术职务晋升工作停顿。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提出恢复技术职称工作。当年由农业部起草经国务院批准颁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由省农委牵头,农业厅、地市农业局具体办理。按本人申请、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分别由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定。高级农艺师由省科委主持评审,中级农艺师由地(市、州)主持评审,技术员和助理技术员由县(处)级单位主持评审。农经专业的中、高级职称,全部由省人事厅、农业厅共同主持评审。

四川省农业技术职称评审,由省农业厅主持日常工作,于1980年开始准备,1981年开始评审。至1983年,全省参加评议职称的技术干部共32595人(不含科研单位),其中农业16108

人,农经9425人,畜牧兽医7062人。评定结果是:高级农艺、畜牧师49人,占技术干部的0.15%;中级农艺、畜牧师2532人,占技术干部的7.77%;初级职称14521人(其中助理农艺、畜牧、农经师6114人,技术员8407人),占技术干部的44.5%;未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15493人,占技术干部的47.53%。

1983年9月,国务院通知全国各地暂停此工作,进行整顿,开始了职称改革。

1985年8月,农牧渔业部门指定四川省江油县为全国职称改革试点单位之一,由省农牧厅组织重庆、成都、自贡、南充、绵阳等6地市成立工作组,负责实施。改革的要点是改职称为职务,改单轨制(评定职称)为双轨制(评定、聘任结合),技术职务按控制数根据实际设岗,按岗位人数进行评定聘任。9月向农牧渔业部提出了四川省江油县农业技术职务试点工作报告,10月农牧渔业部在成都召开全国农业技术职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同年底,结束职称改革的试点工作。198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通知》,正式开始全省农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

第五章 涉外工作

1902年,四川总督岑春煊第一次派出7名农科学生赴日本留学,开始了对外人才交流。之后延聘日籍教师到通省中等农业学堂任教,省农业实验场引进国外品种进行试验。民国成立后至1949年期间,与英美等国家技术和人员交流日益增多。

50年代曾有少数苏联及东欧国家的柑桔、植保专家来川访问考察,但无固定交流项目和目标。1973年成立省农业局援外办公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四川成为中国农业对外交流的重点省区之一。1984年成立省农牧厅外事办公室,具体办理对外技术交流和引进外资工作。在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和四川省政府的安排下,通过政府和民间等多种渠道,积极引进和派出技术人才,引进国外资金,组织援外工

作。截至1985年,共接待日本、美国、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瑞士及东南亚国家和联合国组织的农业代表团组291批、1591人,涉及粮食、油料、水果和畜牧等专业内容。通过中、外农业的交流,进一步开阔了视野,借鉴了国外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增强了友谊,扩大四川在国际间的影响。与此同时,四川积极寻求对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吸引外资,以及派遣人员去国外学习。同期派出考察访问团组34批、143人,去美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农业发达的国家考察,学习经验、寻求合作。选派了青年技术人员18批、101人去日本、美国农业生产和科研单位半工半读,学习应用技术,培养了一批应用型人才,带回了一批品种和成果资料,在省内推广。省农牧厅农垦局技工王锦鸣1979年在日本学习花

卉栽培回局后,在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创建了全省瞩目的信芳园艺公司,发展良种花卉,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了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培养高层次科研人员,80年代以省农科院为主,先后与日、英、意、法、加、美、澳等20个国家,开展科技合作和人员交流。共接待外国专家2 000多人次,派出100多位中层技术人员到国外学

习、进修,并实施了一批合作研究项目,深化了农业科学研究。

8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利用外资投入农业建设。但由于起步较晚,到1985年为止,成效不大。

农业援外工作,根据国家援外政策的要求,由中央有关部、委分配援外任务,省农牧厅组织技术力量,按计划划项目具体实施,经费采取包干办法。援助对象主要是非洲国家。

第一节 对外往来

一、接待国外的重要团组

1978年8月,以新西兰农渔部长为团长共19人(包括驻华大使馆官员4人),来川考察畜牧业,表达了在畜牧业方面与我省合作的意向。

1980年6月,国际马铃薯研究中心代表团来川考察马铃薯实生薯的栽培管理,认为是世界独有的利用实生薯的国家,建议向世界各国推广。

1984年2月,以日本社会党议员、日中农业农民交流协会会长八百板正为团长共6人,同省农牧厅、丝绸公司商谈技术合作,达成蚕茧、山羊板皮、安哥拉兔毛的贸易。

1985年5月,以联邦德国农林粮食部长基希勒为团长共14人,来川商谈合作开发西昌地区和人员交流问题,德方表示愿派人进行考察论证。

同年8月,尼日尔发展员会农业代表团11人,由奥马鲁马主席任团长,与省人大常委会和农牧厅座谈,重视四川发展农村经济,解决粮食问题所取得的成就。

11月,以加拿大农业部副部长康为尔为团长的政府代表团来川,与省农牧厅商谈,表示了与四川在农业技术、农产加工、牲畜改良等方面进行合作的愿望。

二、派出的重要团组

1985年2月,应美国猪种改良公司邀请,副省长刘纯夫带领四川畜牧考察团7人,赴美考察猪种改良技术。商定了合资经营畜牧业意向,拟定合资400万美元,双方各半。中方企业由中国银行以优惠利息贷款200万元。

同年5月,应英格兰威尔士奶品贸易局的邀请,以省农牧厅厅长刘昌杰为团长,成都市副市长潘兆清为副团长组成代表团共6人,赴英考察奶品生产。达成四川3年购买英方黑白花奶牛1500头,英方协助四川省建立奶品加工厂酸奶生产线,并接受了英方的药械馈赠。

10月,应日中农民农业交流协会

邀请,由原省农牧厅副厅长帅韧为团长一行4人,考察日本柑桔科研、生产及贮藏加工技术和管理经验。

11月,应加拿大政府邀请,由省政府特聘农业顾问刘纯夫率领四川省农业代表团6人,赴加考察农业,与加农业部长、国际开发总署、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家小麦合作局接触,探讨合作交流事宜。

第二节 外资利用

1974年省农牧厅与日本农林水产协会合作,建立并研县周坡柑桔良种基地。日方资助部分机械设备,双方派出专家长期住周坡,建设标准化良种果园,进行现代化栽培管理,并向全省推广。

1984年1月,省畜牧局与国际小母牛项目集团公司达成在四川发展国际小母牛合作项目。计划援赠四川80万美元(包括种畜),用于发展民间山羊、兔、奶牛、牦牛、绵羊等养殖业。

同年,双流县农技推广中心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援助58.49万美元,其内容为购买仪器设备、进行人员培训以提高推广质量,增加当地粮食产量。

1985年温江农校接受世界银行贷款43.55万美元,建立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和生理生化分析中心。

同年,为改善种子质量,双流县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援助3.65万美元和相应的国内配套资金,主要内容为聘请外国专家来县进行技术传授,派遣技术人员赴国外考察。

四川天府开发公司与香港合资生产西式糕点、魔芋加工,引进外资42.5万美元。

成都市凤凰山园艺场与泰国正大集团公司合资建立凤凰山正大公司,外资250万美元,经营肉鸡、饲料。

四川省种子分公司接受世界银行贷款344万美元,省内配套资金684万元人民币,建立四川省盆地杂交水稻制种中心,由新津、邛崃、内江、绵阳、成都组织实施。主要内容为增加种子检验、加工设备和人员培训,以提高种子质量。

第三节 援外工作

四川农业援外工作始于60年代,在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后,发展很快。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农牧渔业部安排,先后援助非洲5个国家17个项目。完成了计划目标,赢得了国际信誉。主要的援外项目有:

1967年,省农业局派出水稻技术人员17人,援助索马里水稻生产,取得成功。打破了所谓“索马里是种植水稻禁区”的“结论”。在我国专家的帮助下,索马里已发展水稻6万多亩,减少大米进口量的70%。

1973年,中国、贝宁两国建交,台湾援贝的农耕地撤走,由四川派出农技专家组接替工作。接管了台湾援建的6个垦区,新建3个水稻垦区,共整治1006.5公顷土地和配套的农田基础设施。1974~1980年共派出专家160多人,于1980年全部建成后移交贝宁政府。后因管理不善,造成垦区荒芜,应贝宁政府要求恢复这项目的援助。

1975年10月,中国、莫桑比克两国建交,四川省农业局派出农技组赴莫接管台湾农耕地撤走后的任务。10年来共派出农业专家120多人次,帮助垦荒,建立农场,生产粮食和蔬菜,取得了显著成绩。莫桑比克总统决定派该国各省领导分批到农场学习,莫外交部组织各国使馆人员40人和各国来访的政府首脑到农场参观。1982年莫执政党全国人大会议正式命名农场为“农业红旗”。1984年因莫政局变化,农技组奉命撤回。

1977年2月,中国与利比亚建交,台湾援助的农耕地撤走,由四川接替台湾的援建项目。整治农田432英亩及基础设施。后又增援利比亚政府高级官员开办的多迪农场,1981年全部完成移交。在援建过程中,利比亚农业部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多次到农场视察,并拍摄电影向全国放映,宣传中、利友谊。

